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随县市监列严〔2024〕第001号

当事人： 刘朝军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居民身份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 \*\*\*\*\*\*

住所/经营场所（住址）： 湖北省随县

经营者姓名： 刘朝军

身份证件号码： \*\*\*\*\*\*

联系电话：无

我局于2024年1月8日收到随县人民法院 《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鄂1321刑初366号）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现决定将你（单位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7年4月9日。期满一年后，你(单位）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

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0日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随县市监列严〔2024〕第002号

当事人： 付磊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居民身份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 \*\*\*\*\*\*

住所/经营场所（住址）： 湖北省随县

经营者姓名： 付磊

身份证件号码： \*\*\*\*\*\*

联系电话：无

我局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随县人民法院 《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鄂1321刑初398号）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现决定将你（单位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7年4月9日。期满一年后，你(单位）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

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0日